

正 本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怡華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390)  
電子郵件：kil2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
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0966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轉內政部釋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執行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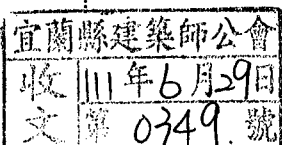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1年6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122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

# 縣長 林 姿 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孫立言  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  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12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執行疑義1案，復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黃永祺建築師事務所111年6月8日(111)黃建所字第  
06001號函。
- 二、按「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基地內。但二宗以上在同一街  
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，得經起造人之同  
意，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。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  
工編第59條之1第1款所明定，至裝卸位與停車位性質有  
別，不適用上開集中留設之規定。

正本：黃永祺建築師事務所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  
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  
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  
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  
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  
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